

## 叁、杜威形上學的方法

杜威形上學的目標既然是發現和描述「我們所經驗的世界」之普遍特徵，那末，發現和描述這種特徵的方法當然必須是一種「經驗的」方法。經驗方法的第一個特色，就是「訴諸直接經驗」。訴諸直接經驗有兩個途徑：

我們可以從整個的經驗——即初級的粗大顯著的經驗——出發，根據它所顯示的特色及特殊傾向，把有關這個世界——產生並保持這種經驗的世界——之構成的某些事情記錄下來。或者，我們可以從各種精鍊過的，選擇過的產品，那些由科學的批判方法所獲致的最可靠的陳述出發，然後再從它們返回生活中的初級經驗。〔註四一〕

上面這段話必須稍為加以說明：經驗方法的第一個途徑，就是直接從「初級經驗」，即日常生活中的具體事物出發，去觀察、記錄、說明所經驗的事物之特徵。但其過程包含兩個步驟：(1)從初級經驗的題材中發現問題，並據以建構若干次級對象，即解釋問題的抽象概念或理論；(2)將這些抽象概念或理論帶回初級經驗中，看看它們是否能夠成功地解釋初級經驗中所發生的事情。〔註四二〕 第二個途徑就是直接從「次級經驗」，即以往的研究者探究的結果出發，例如，我們利用以往哲學或科學中某些既有的概念或理論，來解釋經驗世界的某些事物或現象。但是這些概念或理論必須視為可能需要修正的假設，並且將它們再度帶到初級經驗中，重新檢驗其「解釋」事物的功能。

這兩個途徑，實際上不太容易區分，因為，「正如思想史所顯示的，對哲學家而言，將從前的思想家關於經驗的解釋混和到自己對於直接經驗的描述中，乃是常有的事，幾乎在某種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事。」〔註四三〕 而且我們對於前人探究所得的某些確定成果，的確可以利用，而沒有必要從事新的探究。不過為謹慎起見

，我們在引用他人的概念或理論的時候，至少應當把它們看做有待繼續檢驗的假設，不要一開始就將它們當作最後的結論。然而，這一點做起來並不容易，誠如杜威所說：「哲學家從不同的來源，借用某些特殊研究（特別是當時居於支配地位的科學）的結論，將這些結論直接輸入哲學之中」，既未檢查這些抽象概念或理論所由產生的條件，也未注意它們所以產生的目的，就不加批判地予以採用。例如「柏拉圖在其哲學中輸入了畢達哥拉斯的數學觀念；笛卡兒和斯賓諾莎的哲學接收了幾何學有關推論的假定；洛克將牛頓物理學的『粒子』觀念應用到他的心靈理論中，變成了所謂的『單純觀念』，……這些精鍊過的結論，並沒有用來彰顯初級經驗中的新題材和闡釋初級經驗中的舊題材，反而用來製造一些人為的新問題，以致令人懷疑初級經驗的事物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註四四〕

發現和描述「存在的特徵」之所以不容易，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些特徵本身的複雜性〔註四五〕，以及哲學家的偏見。一般而言，當一個人企圖發現和描述所經驗的世界之特徵時，完全沒有一絲成見，完全不滲入任何道德的或宗教的信念，那是非常困難的。哲學家往往偏愛經驗的某一方面，而排斥經驗的其他方面，因此往往把經驗的某一部份自其他相關的部份分離出來，單獨地加以分析，並以這種基於不完整的分析所獲致的觀念，來解釋全部的經驗。例如，有些哲學家偏愛經驗中固定不變的一面，討厭有變化的、不確定的一面，因此將確定的、永恒的事物視為「實在」，而偶然的、短暫的事物則視為「表象」。杜威將這種解釋（其實是誤解）經驗的方式，稱為「哲學的簡化」（philosophical simplification）和「選擇性強調之謬誤」（the fallacy of selective emphasis）。〔註四六〕而避免這種化約主義或選擇性偏見的方法，就是將一切有關經驗特徵的發現——反省分析的結果——帶回實際經驗或初級經驗的脈絡中，去接受檢查與試驗。

經驗方法的第二個特色，就是「從特殊的經驗推到普遍的經驗」。分析「存在」的特徵，事實上不可能從觀察或檢查整個世界着手，而祇能從某一種事物或某一種經驗着手。我們對於世界的經驗（即我們與世界的交感互動），可以分為情感的

、認知的、審美的、道德的、政治的、宗教的等等。形上學可以從其中任何一種經驗脈絡着手，去分析它的特徵，然後再質問：這樣的特徵對於這個世界的性質而言，是否具有什麼意義？這種特徵是否也能夠用來描述其他的經驗，而成為一種共通的或普遍的特徵？就形上學的要求而言，一切對於個別經驗的分析結果，必須含有足以描述這個世界的性質的意義，才能用來代表某種「存在的普遍特徵」。舉例來說，杜威從有關「探究」（inquiry）的分析中，發現探究起於懷疑，而懷疑的產生，是由於某種經驗的情境具有引起懷疑的因素，那就是「不確定」（*precariousness*）。但是這個經由對特定經驗（即探究）分析得來的「特殊的」特徵，是否能夠加以「普遍化」而應用於一切的經驗呢？換言之，是否在其他的經驗脈絡中，也同樣可以發現「不確定」的特徵呢？如果答案是「是」的話，這個特徵便具有形上學的意義，因而可以視為「存在的普遍特徵」。

然而我們如何才能確定某種特殊經驗的特徵，同時也是一種「普遍的」特徵呢？杜威所採取的方法是一種發現和檢證（find and test）的方法，也就是前面所說的「訴諸直接經驗」的方法。譬如說，杜威在「探究」的經驗中，發現「懷疑」的事實，然後又發現懷疑是由「不確定」的因素所造成，並以此發現為基礎，進而假定不確定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特徵。然後以此假設作為指引，在其他的經驗脈絡中，去尋找能夠滿足這個假設的事實。假如他在其他經驗中未能發現「不確定」的特徵，那麼這個假設的觀念就是錯的；反之，如果他確實在其他經驗脈絡中發現「不確定」的特徵，這個假設的觀念便是對的。概括地說：我們經由直接經驗而知覺到某一種事實，為了形上學的目的，我們對此一事實的構成加以觀察和分析，根據分析的結果形成解釋該事實的觀念和假設，然後以此觀念作指引，再度經由直接經驗去觀察和分析其他的經驗，以檢證前此所得的觀念，是否也能成功地解釋其他經驗脈絡中的事實，從而確定這個觀念所陳述的某一特徵是否具有形上學的普遍性。

在檢證時，除了直接的、正面的證據之外，也可以同時採取其他的證明方式作為輔助。例如杜威引用物理學家海森堡（W. Heisenberg）的理論來支持他所說的

自然的「偶然性」或「不確定性」，就是一種間接的證據。<sup>〔註四七〕</sup> 海森堡在一九二七年提出一項古典物理學所不懂的「不可測定原則」(principle of unpredictation)，大意是說我們無論用任何精細準確的實驗方法和儀器，都不可能「同時」測定一個物體（粒子）的位置和它（在同一方向）的速度。杜威認為，這一項新原理的提出，無異是推翻了自牛頓以來視自然由因果律所支配的宇宙觀；同時，他以偶然性為自然的重要特徵的觀點，則顯然已從現代物理學方面獲得了一項有力的證據。<sup>〔註四八〕</sup> 此外，杜威也常用推論的方式來證明偶然性的確是我們所生活的世界的特徵。他的論證方式是：y（某事件）的發生以x（某情況）之存在為條件；若y真的發生，則x必然存在。依杜威，舉凡認知的、道德的、審美的經驗，以及思想的活動，自由的行為等等，都必須假定「不確定的情境」之存在<sup>〔註四九〕</sup>，因此，這些事件都可以作為偶然性之間接證明。